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4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490,369,413 股的 0.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6.48 元,回购总金额为 330,480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0,369,413 股减至 490,318,413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490,369,413 股减少为 490,318,413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90,369,413 元减少为 490,318,413 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941,227 股减少为 476,901,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941,227 元减少为 476,901,227 元。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6,901,227 股减少为 476,831,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901,227 元减少为 476,831,227 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共 8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831,227 股减少为 476,723,227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76,831,227 元减少为 476,723,227 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共 4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90,369,413 股减少为 490,318,413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90,369,413 元减少为 490,318,413 元。

二、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吴进春、黄远生、邹晓斌、刘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离职人员已不符合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1,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941,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1,541,184.05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61 元/股。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831,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841,561.35 元。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56 元/股。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490,369,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229,553.04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48 元/股。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477 号),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51,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 490,369,413 股变更为 490,318,413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元整),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480 元,其中减少股本 51,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93,76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4,280 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16,113,536	3.29%	51,000	16,062,536	3.28%
无条件限售股份	474,255,877	96.71%	-	474,255,877	96.72%
股份总数	490,369,413	100.00%	51,000	490,318,41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54,542,541.124 元(含税)。其中,A 股利润分配以公司 A 股 77,629,728,699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99,859,381.12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4 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6 元。

五、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64,777,99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68 号)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

在申请重新上市期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共计 4,064,777,995 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68,263,664 股,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4,707,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54,707,774 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7,213,555,890 股。

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7,213,555,89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7,213,555,890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重新上市报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具体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表: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968,500	47.15%
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63,809,495	9.20%
合计		4,064,777,995	56.35%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国机重装重新上市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64,777,99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968,500	47.15%	3,400,968,500	0
2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63,809,495	9.20%	663,809,495	0
合计		4,064,777,995	56.35%	4,064,777,99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64,777,995	-4,064,777,995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64,777,995	-4,064,777,99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148,777,895	+4,064,777,995	7,213,555,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48,777,895	+4,064,777,995	7,213,555,890
股份总额		7,213,555,890	0	7,213,555,89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788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三)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四)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本次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153 人)	296.800	88.788	29.92%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 1 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8,788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8,583,380	+88,788	168,672,1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168,583,380 股增加至 168,672,16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88,788 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763,723.32 元,其中计入股本 88,7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74,935.32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672,16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8,672,168.00 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49,877.39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6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68,672,16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78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4,098,7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22,962.5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股东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均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2.07 元/股(含)调整为 21.85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二)2023 年 5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393,888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4.0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 13.5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52,494.1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2 年